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福建省财政厅 文件

闽市监食生〔2024〕300号

福建省市场监管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落实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内部举报人奖励 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

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、财政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、
财政金融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市场监管总局 财政部关于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内部举报人举报实施奖励的公告》（2024年第37号，以下简称《公告》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

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内部举报人举报实施奖励，是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主动参与社会监督，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形成震慑、警示、倒逼效应，从源头规范食品生产经营的有效举措，有利于及时发现和有效控制食品质量安全风险。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、财政部门要准确领会《公告》精神，加强组织领导，不折不扣地落实《公告》，为实现食品安全监管目标、保护人民舌尖上的安全奠定基础。

二、内部举报人范围

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内部举报人范围包含《公告》规定的内部举报人范围和《福建省市场监管局（知识产权局）、福建省财政厅、福建省药品监管局关于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、财政部〈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〉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闽市监规〔2022〕6号）规定的违法主体（食品生产经营企业）内部人员范围。

三、畅通举报渠道

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在办公地点、重点区域、官方网站等显著位置公开接收举报的单位、电话、传真、邮寄地址、电子信箱等信息，提供多种举报方式，并保持接收信息渠道畅通。并督促指导企业在其生产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进行公示。

四、做好政策宣传

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、财政部门要做好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内部举报人奖励制度的政策宣传，向社会公开举报奖励有关规

定。各级市场监管人员可结合日常监管工作向企业宣讲《公告》，除宣传举报奖励等相关情况外，重点强调对内部举报人个人信息保护的保护，企业不得对内部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，解除内部举报人举报违法行为的后顾之忧。

五、严守工作纪律

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内部举报人个人信息的保护，严格为举报人保密。未经内部举报人同意，不得泄露举报人的相关信息。市场监管部门工作人员泄露举报人信息，向被举报人通风报信，帮助其逃避查处的，按照《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》（国市监稽规〔2021〕4号）第二十二条严肃处理。

六、其他有关事项

对匿名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内部举报人奖励按《福建省市场监管局（知识产权局）、福建省财政厅、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、财政部〈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〉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闽市监规〔2022〕6号）执行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4年12月4日印发
